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6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頒授之名譽博士學位，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。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。

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(二)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三)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之。

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（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），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主持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通過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後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。

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第八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